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0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下說明。

訓練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課程名稱	35839 綠建築開發與設計實務進階班							
1 m 1 m	請先至職訓 e 網線上報名							
上課地點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上課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43 號 10 樓之一							
1.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專線	02-2930-05	75 聯絡/	人:吳第 ———	家華小姐-分機 602 呂紹綺小姐	-分機 605			
	21世紀以知識為主之經濟型態社會,本中心積極配合政府辦理回流							
				專業進階教育,為青年學子提供				
		\	1	條件,使之能融入大環境或再出				
	-3	造競爭力	豐富企	業的生命力。從而台灣能成為時	時進步的現代社			
訓練目標	會。	المالي المالية			مد در مد حد			
	19 16	9/	-	新月異與擴大,建築設計節能減				
	100			到材料、資訊、電子、電機、自				
	Lun			對智慧綠建築的本職學能,我們				
				業人員對綠建材產品的信賴、培				
	築產業及專業素養達到推廣效益	•						
	<b>₹</b> ₽ _	日期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011-05-13	3	室內環境品質計算(一)				
	2 2	011-05-14	3	室內環境品質計算(二)				
	2	011-05-14	4	室內環境品質計算(三)				
	2	001-05-18	3	室內環境改造手段(一)				
	2	011-05-20	3	室內環境改造手段(二)				
課程內容大綱	2	011-05-21	4	照明(二)				
及時數	2	011-05-25	3	照明(三)				
人们数	2	011-05-27	3	空調系統(一)				
	2	011-05-28	3	空調系統(二)				
	2	011-05-28	4	空調系統(三)				
	2	011-06-01	3	水資源與建築設備(一)				
	2	011-06-03	3	水資源與建築設備(二)				
	2	011-06-04	3	建築物與汙水垃圾(一)				
	2	011-06-04	4	建築物與汙水垃圾(二)				
	2	011-06-08	3	外牆節能的案例				
打动业1名	1. 建築、土木、景	、	裝修等	相關領域				
招訓對象	2. 單位總務或庶務人員							
及資格條件	3. 職務上有綠建築資訊需求者							

1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				
	合下列資格之一:				
	◎ 具本國籍				
	◎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台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				
	大陸地區人民				
	◎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				
	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方式:職訓局網頁公告、建築中心網頁公告、印製招生簡章。				
遴選學員標準	錄訓方式:學員訓前洽詢、資料審核。				
及作業程序	錄訓機制:將相關資料送達建築中心及繳費完畢後始完成報名程序為憑,並需等待				
	錄取通知始能上課。				
招訓人數	- 4				
10 m1/C 4X	Xe Xe				
報名起迄日期	100年4月14日至100年5月10日				
	100年5月13日(星期三)至6月8日(星期六)				
預定上課時間	◎每週三、五晚上 18:30-21:30;週六 09:00-12:00、13:00-17:00 上課				
	— 共計 52 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曾任大專院校建築、土木、冷凍空調、室內設計等相關科系之講師(含)以上之老師				
15. NB 472	者。多以				
授課師資	具有建築、土木、冷凍空調、室內設計等專任證照技師或相關工作領域達五年以上				
	者。乙酰				
	實際參訓費用\$10,400				
	<ul><li>(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8,32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2,080)</li></ul>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一般勞工補助對象為:				
	<ul><li>◎ 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li></ul>				
	特定對象為:				
費用	<ul><li>○ 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li></ul>				
20.74	<ul><li>◎ 原住民</li></ul>				
	<ul><li>◎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li></ul>				
	◎ 中高齡(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間)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因初來編本的名 ○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				
	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1. 學員如已繳費且為個人因素,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者;非學分班學校最多得收				
退費辦法					
	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則退還學員;學分班則依教育部規定退還已繳學分數,雖與第五百萬田之上去。只問訓四去該訓練鄉時數二八之二者,與於應思還拉				
	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已開訓但未達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退還核				
	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需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				

<u></u>							
	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2.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退還已繳全額費用。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						
	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						
	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						
說明事項	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學員另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獲得補助:						
	(1)取得學習結業證書						
1	(2)出席時數達訓練總時數之2/3以上						
	(3)學員於參訓期間須本人親自簽到(退)						
	(3)填寫受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以上項目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1. 報名日期: 100 年 4 月 14 日至 100 年 5 月 10 日受理。						
	2. 報名資料:檢附學員基本資料表(附表九)、勞保明細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帳						
	戶影本(附表十三參訓學員身份證影本與存摺影本黏貼表)、報名費用,傳真或親自						
注意事項	辦理報名。						
<b>仁心</b> 书埙	3. 訓練費用:於開課前先行繳納實際參訓費用\$10,400						
	4. 繳費方式:						
	(1)郵政劃撥 帳號:501-73395						
	(2)開立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請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聯絡電話:02-2930-0575						
	傳真: 02-2930-0528						
訓練單位	聯絡人:吳家華小姐-分機 602 呂紹綺小姐-分機 605						
報名專線	電子郵件:						
	吳家華 una@tabc. org. tw						
	呂紹綺 ani ta@tabc. org. tw 725757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電話: 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補助單位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申訴專線	電話: 02-8990-3608 分機 366. 394 傳真: 02-22981210						
	http://www.nvtc.gov.tw 電子郵件:service@nvtc.gov.tw						
	电 1 字 7 · Sci vice@iivic. gov. 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 請參訓學員詳讀以下學員應注意事項:

# 參訓學員應注意事項

# 一、參訓學員

### 1.符合訓練課程規劃之參訓學員必備條件: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本國籍。
- (2)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 大陸地區人民。
- (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 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 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 (5)學員於開訓5日內繳交仍具在職勞工身分之勞、農保明細表。

### 2.可享有全額補助之特定對象,除須具前項資格外,另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 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 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二、原住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須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資料)。
- 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
- 四、中高齡(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間):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五、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 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1. 配偶死亡 (戶籍謄本)。
  - 2. 配偶失蹤, 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 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3. 離婚(戶籍謄本)。
  -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訴訟案件)。
  -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公文或轉介單)。
-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戶籍謄本)。
-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

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 1. 在學證明: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 2. 無工作能力證明: 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六、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檢附相關 主管機關証明文件。

七、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如範例二)。

八、更生受保護者:檢附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下列人員年滿 15 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二)假釋、保釋出獄者。~~
-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 (五)依行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七)受緩刑之宣告者。
- (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 二、學員應開訓後5日內繳交資料:

- 1.填寫課程開班計畫學員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九)。
- 2. 開訓當日仍具在職勞工身分之勞、農保明細表。
  - ①券保請繳交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自然人憑證網路列印亦可)。
  - ②農保投保明細表。
  - ③投保職業工會者繳交投保明細表(具在職勞工身分)。
- 3.<u>身分證正反面、存摺影本(附表十三參訓學員身份證影本與存摺影本黏貼表)</u>。 (特定對象在職勞工請參考招訓對象之規定繳交資料)
- 4.簽訂契約書。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 5.全額補助對象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6.最近6個月內相片2張,背面寫上姓名。

# 三、學員參訓費用與補助標準:

1.實際參訓費用\$10,400(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8,32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2,08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 2.學員經考核取得結業證書後,補助一般身分參訓學員80%訓練費用,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惟3年內每位學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
- 3.學員如係特定對象在職勞工(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補助全額訓練費用,惟3年內每位學員最高補助金額為5萬元。
- 4.學員另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獲得補助:
  - (1)取得學習結業證書
  - (2)出席時數達訓練總時數之2/3以上
  - (3)填寫受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 5.曾參加本局97年、98年、99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者,其3年期間之計算方式為: 自其初次參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開訓日起算至最後一次課程之結訓日期間,且最 高補助額度併計為5萬元。

## 四、繳費方式:

- (1)郵政劃撥 帳號:501-73395
- (2)開立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請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CHITECTURE &

#### 附錄五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 封面 (略)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〇日。(契約審閱 期間至少應為五日)

(內文)

立約人 學員: (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 一 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 二 條 參訓班別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第 三 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小時。

第五條 收費方式

(一) 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繳費方式

甲方於報名時應繳交全額訓練費用,待結訓取得學習結 業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之 三分之一,並填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參訓學員意見 調查表後,由乙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 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申請補助費,若甲 方符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則由 職訓中心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符合前揭計畫 補助特定身分者,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 (三)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於結訓後函送正本 予職訓中心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 (四)乙方於申請補助費時應依職訓中心要求,向甲方收取可證明開訓日仍在職之勞、農保明細表(內有在保期間之紀錄),全額補助對象另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甲方並須於「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者,經查屬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不得異議。

#### 第 六 條 退費辦法

-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為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 非學分班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 則退還學員;學分班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已 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 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需匯款退費者,甲方須自行負擔 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 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使甲方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乙方須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第 七 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者,職訓中心不予補助,而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得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退費。

-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者。
-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三) 缺席時數逾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
- (四)未取得學習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
- (五)未填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 (六)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若因乙方之因素而致本班次遭職訓中心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費用。

第 九 條 資料保護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 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 十 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 十一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 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 辦。

第 十二 條 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本局、職訓中 心、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 核。

第 十三 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 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 十四 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 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處。

立約書人 學員(簡稱甲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

核准字號:

(公立大專校院免填)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訓	訓練班別:					學員編號:				
	姓名	2		身分證號				性別	□男□女	
₩	出			(1) □生活	扶助戶中	有工作能力	力者 (2)	□原住民		
基	生年	月日与	學員身分	(3) □身心[	章礙者(4	4) □中高	龄(5)[	]獨力負拍	詹家計者	
L	日一一	月 日   年	子只才万	(6) □其他	(7) □狐	几罪被害人	及其親屬	(8) □勇	<b> 1</b>	
本	期			(9) □一般	(以上指	军一身分填	寫)			
-kr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資	電子郵件					l				
skil		郵遞區號	<u> </u>							
料	通訊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市	4 %	街		弄	樓	
服	公司名稱			x		統一編號	<b>5</b> .			
/4/~	服務部門		-	The sealer		職稱	XC.0>			
務			) (1877)	電話分	·機	公司傳真	<u> </u>	Γ		
	電子郵件			W 4117	7 1/2	n 1113		2		
單	5 7 7 11	郵遞區號	<u> </u>	Ž			Inil	71		
	公司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篇	<b>基</b>	號	
位	7.0.1		市場	區市		街		弄	樓	
投信	R單位名稱					保險證號		Ш		
	R單位地址		<b>Z</b> III			投保單位電	話	-		
=	上四云	(1)	國小以下	(2) □國中		高中(職)		田水小	□畢業	
最	高學歷	(4) .	專科	(5) □大學	(6) □研	予究所 (7	) □博士	畢業狀況	□肄業	
學	校名稱		DE			科系名稱	100 c	_	•	
		公司推薦多		(C)			(A) (C)			
			業推薦單)	(2) □否		& BU				
參		〔訓動機(日 〕 為話在 朗尼	可複選): 原專長相關≠	大步	Sielsiels	PER				
<b>19</b>			小可 民福酮人 行職業所需打	/ / / / /	LIDE	R BU				
	(3)	拓展工作令	湏域及視野		UNE	G.				
訓	1   ' ' -	]其他(請說	,明)							
יונם	, 一口, 心面训发		(9) □∽ <i>t</i>	£ (3)□其它	••(	)				
		•	· · · — ·	ェ (3) □共ヒ 木漁牧業□礦業		-	€□水雷燃	氧業□答告:	業	
背				輸、倉儲及通信		. — .				
А	□社會		人服務業□⟨							
									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	
景			、理期、信信 ,屬中小企:		融係一般不里	<b>刀座、</b> 上 問 服	<b>·</b> 務 兼 、 社 <sup>2</sup>	晋服務 及個ノ	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	
71		□是(2)[		不 /						
	6.(1)個	人工作年資	<b>~</b> 年(2	2)在這家公司的	内年資	年 (3)在這	個職位的分	丰資年		
		近升遷離本			4 77 .	h ale :	nr :			
備	i   '	_	本資料,信	共行政院勞工	- 委員會耶	战業訓練局	暨所屬機	<b>실關運用</b> ,	以從事職業訓練及	
考	1 故 安 服 2	務。			1	et to -				
l ´					本人多	) 名:				

### 附表十二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年度 學員補助申請書

				申請	日期:	年	月	A III	學員編	號
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H 1 25 == -	·機:	
訓		□□  子郵件:	亞丁加			1		1 13	- T ·	
學	投保	稱: 址:□□□			保險證	號:	-	電話:		
	※給付方	'式(請☑選一項)								
員		簿儲金(H) 代號 ○簿局號或帳號不足		左邊補零	]	<b></b>	;:	_	_	
資	□金融機	構名稱:		銀行(庫	9	3	-	(支庫局)		
料		《機構仔溥(B)	代號 分支代	號			號碼、檢查		- (T \)	-
填	本人了解	· 金融機構存簿之 本計畫為行政院勞	·委會職訓局補	助 80%訓絲	<b>東費用、特</b>	定對象全額	補助3年P	內每位學員最	高補助	5萬元,惟
寫	得學習結 本人同意	班開訓時須確實年 業證書、並經審查 不予補助;若補助	核准後撥付補具 金已核撥,本	助金。若有 人同意於	不符以上資 接獲職訓局	資格或不實 催繳公文7	繳交證明資 日內,自行	"料之情事,若 行負擔相關手	苔補助金	尚未核撥,
欄	付之補助申請(具	款,且自處分日起 -結)人	2年內不再甲		練質補助,		泡 t			
	單位名稱	7	承	辦人		聯絡電	話が(	)		
	地址		IVII)			學員身分	分別	/	1	1
訓練單位	核准課程代碼	<b>参訓課程名稱</b>	訓練	期間	每學分 費 (學分 班)	學分數 (學分 班)	訓練費總額	預估補助 金額	補助比例	實際補助金額
填			/ 10	~ / /	DF 8	Bo.				
寫欄	□學員為4 □該學員名	件審核無誤,包括5 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 符合特定對象資格(	五歲,且具勞 <sup>、</sup> 〔檢附證明文件	影本、勞、 、農保身分	<b>介之在職勞</b> 二	表影本、帳 Ľ。		·員繳費收據	正本	
结	(檢附言		,證書編號:			]學員繳費	收據正本			
結訓經費請領	□附件共 承辦單位名 〔請蓋〕					單位主管:	:			
請領	/4					承辦人:	the Lac I an	10 n thi ·	左	п п
	Ī						番核認	·定日期:	年	月日

\*證明文件請編號,並依序裝訂於本申請書背面

- 1. 本表一式一份正本,於結訓核銷請領經費時,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轄屬職訓中心。
- 2. 承辦單位或參訓學員欲留存者,請自留影本並加蓋訓練單位章戳替代

附表十三 • 單位名稱:	參訓學員身分證影本與	·存摺影本黏貼表(限學員本人帳戶)
• 班別名稱:		
(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 請附有帳號的頁面) URE & BUILDING

• 銀行代碼:

• 分支代碼:

※請上 http://www.trdo.gov.tw/mtn201/mtn201.asp 查詢後填入上方欄位。

犯罪被害人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書							
			年 號				
受保護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被 害 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被害事件		被害日期					
受保護人與 被害人關係	长人台	灣建金					
符 合 右列條件	年子女之監護人	100	直系親屬或其未成 皮害受重傷者之本 子女之監護人。				
經核 君,符合本會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之條件。 特 此 證 明							
出具證明機關: 會戳 CTURE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職業訓練生	提供申請行政院勞工 活津貼及各類創業貸 書自開立日有效期間	款之用。	·、職業訓練或相關就。				

### 範例五

# 委託書(樣本)

立委託人參加 【訓 練 單 位 名 稱】 辨理 年 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 【課 程 名 稱】 班,因故無法親自前往 貴中心更改「學員補助申請書」,特為委託【訓練單位承辦人姓名】代為申辦。

此 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職訓中心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